

生命科學院教師研究著作得分表（升等用）

100.3.17 本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.4.12 本校第 266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單位						
姓名						
申請職級						
前次升等 (新聘)學年度						
序號	成果 類別 代碼 <small>(參看填表說明之 三)</small>	本次升等期間之代表性研究成果名稱 ★1.學術論文須填寫所有作者(按期刊所刊登之原排序)、著作名稱、期刊名稱、年份、卷期、起迄頁數。 ★2.專利必須填寫專利名稱、發明人、證書號碼、國別、專利期限。 ★3.技術移轉須填寫技術名稱、技轉金額及對象、年份。	論文 性質 分數 (C)	刊登 雜誌 分類 分數 (J)	作者 排名 分數 (A)	分數 (CxJxA)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積分（以上各項研究成果分數之總和） （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須達 225、副教授升教授須達 300）						

- ★註 1. 已被接受但未出刊之論文須附接受函或相關證明文件，技術移轉須附上合約書，專利須附上專利證書，採相同貢獻作者計分者須附該論文註明「相同貢獻作者」部份之電子檔，五年內懷孕或生產而延長選取研究成果著作期限者請附證明文件，未附者將不採計。
- ★註 2. 申請人填寫本表之資料經核對結果，若填寫不實將予更正，無法辨識者將取消計分；蓄意造假者，其申請案不予通過。